

嘉義縣政府控減戶政事務所員額搏節人事費，惟各所平均服務人數及受理業務未盡衡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議整併，已整併戶政事務所，增進人力運用彈性並節省公帑支出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(下稱嘉義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縣政府為落實精簡人員政策，積極控減戶政事務所員額搏節人事費支出，惟受限機關組織編制及控減員額分配不均，各所平均服務人數及受理業務未盡衡平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已將 18 個戶政事務所整併，增進人力運用彈性，節省公帑支出。

嘉義縣審計室於民國(下同)104 年 3 月間查核發現，嘉義縣政府所屬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歲出決算數計 1 億 6,720 萬餘元，其中人事費 1 億 3,965 萬餘元占 83.52%。嘉義縣政府為因應人口數逐年減少、戶政業務資訊化及申辦項目得異地辦理等因素，雖採遇缺不補控制員額搏節人事費支出，惟受限機關組織編制、控減員額有限及分配不均，致各戶政事務所平均每人服務人數相距懸殊，最高 4,616 人與最低 1,165 人相差 3,451 人。另統計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、發給國民身分證等主要業務每承辦人員平均受理件數，計有布袋鎮等 6 所已低於全縣平均受理件數，惟其中 4 所員額近年度並未控減，各戶政事務所間平均服務人數及受理業務未盡衡平，有待研議規劃分區整併戶政事務所，並妥擬相關配套措施，以提高服務效率及節省人事費用，經於 104 年 6 月 5 日函請該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嘉義縣政府業於 105 年 5 月 5 日修正「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及「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員額設置標準」，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將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整併成 4 個戶政事務所，其餘 14 個戶政事務所於整併後裁撤改設辦公室，以增進組織人力彈性調度，各戶政事務所並訂定稽核所屬辦公室各項工作實施計畫施行，落實業務督導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，維持良好服務品質。經統計整併後減少 15 名職員及 3 名工友，106 年度編列人事費 1 億 3,951 萬餘元，較整併前可節省 1,962 萬餘元。



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布袋辦公室
(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提供)